

第八條

附表一

標準值 項目	類別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				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處理量未達2公噸/小時	處理量2-10(不含)公噸/小時	處理量10公噸/小時以上		處理量未達400公斤/小時		處理量400公斤/小時以上	
		既存或新設焚化爐	既存或新設焚化爐	既存焚化爐	新設焚化爐	既存焚化爐	新設焚化爐	既存焚化爐	新設焚化爐
不透光率(%)		20	20	20	10	20	20	10	10
粒狀污染物(mg/Nm ³)		220	依排氣量換算 $C=1364 \cdot 2Q^{-0.368}$			180	180	80	80
硫氧化物(ppm, 以SO ₂ 表示)		300	220	150	80	220	180	220	150
氮氧化物(ppm, 以NO ₂ 表示)		250	220	220	180	250	180	220	180
氯化氫(ppm)		60	60	60	40	60	60	60	40
一氧化碳(ppm)		350	350	150	120	350	220	350	120
其他污染物	依相關規定標準值								
備註	一、依公式 $C=1364 \cdot 2Q^{-0.368}$ 所得C值如大於220時以220訂為容許排放值。 二、一氧化碳標準值為一小時動平均值。 三、各項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除另有規定外係指測定方法中所規範之採樣時間平均值。 四、各項污染物之測定，如採自動連續測定法，除另有規定外，以一小時平均值為標準值。 五、同一廠區內如同時有數座焚化設備，則以各焚化設備處理量之總和作為適法依據。								

廢棄物焚化爐一般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